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德城管执法函〔2026〕90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94号建议答复的函

林仁贵等2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建设乡村建筑垃圾堆放处置点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规范乡村建筑垃圾堆放处置点建设与管理这项工作，我们已开始着手推进。为此，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去年来，我局按照《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和中转场(站)建设的通知》要求，部署各乡镇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和中转站的工作，通过到各个乡镇实地查看，除城关两镇统一使用高内坑建筑垃圾中转场外，其他乡镇所在地都均已设置简易的建筑垃

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公示牌（责任人、运输企业和处置场所）。目前，我局正在推进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要求对简易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围墙或密闭围挡，地面硬化处理，配备喷淋降尘设施和分类标识牌，各村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简易的临时收集点。目前，全县除城关两镇外已有13个乡镇计划年底建成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我局将持续推进建设进度和指导建设，并将乡镇建设中转站和村居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评。

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目前，我县较为规范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有2个。分别为德化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中心和泉州市美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能满足我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县要求各乡镇集中收集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这2个消纳场所进行分拣处置，资源化利用，并要求使用在监管平台内登记的建筑垃圾车辆进行运输，通过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了我县乡镇建筑垃圾帷、运输和处置管理。

分管领导：郑永峰

经办人员：郑绍义

联系电话：23592089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大铭乡人大主席团，存档。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2日印发